附件8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根据推广应用面积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面积×相应补助标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根据基础因素（70%）、任务因素（30%）测算，基础因素包括秸秆利用资源量等，任务因素包括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重点难点地区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70%+任务因素×30%）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根据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补助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禁牧面积×相应补助标准+草畜平衡面积×相应补助标准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渔业增殖放流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动物物种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渔业资源保护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参考：

$$某省资金数=\frac{该省因素测算资金数×绩效调节系数}{\sum\_{}^{}\left(各省因素测算资金数×绩效调节系数\right)}×资金总额$$